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關連交易更新

**鑑於深圳花卉小鎮院及北京諾金院實現盈利目標
根據獎勵協議的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公告」），關於獎勵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根據新月子中心在獎勵基準期間（即由該月子中心開始運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任何六個連續曆月）內的利潤淨額金額獲得獎勵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布，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正式開業的新月子中心深圳花卉小鎮院及二零二二年二月正式開業的新月子中心北京諾金院在特定獎勵基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淨額金額，本公司將根據獎勵協議向朱女士之聯繫人授予合共 60,000,000 股獎勵股份（「新獎勵股份」）。利潤淨額金額已由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共同同意的香港註冊會計師認證。

在授予新獎勵股份後，本公司已根據獎勵協議向朱女士之聯繫人授予合共 120,000,000 股獎勵股份。

承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朱女士之聯繫人已自願承諾遵守對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自相關獎勵股票發行之日起三年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林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黃耀傑先生、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組成。